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
電話：7531840
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230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國實施要點（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23086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6月10日藝視字第1150001356號。
- 二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將於115年10月18日前於比賽專網公告是否試辦現場創作；如須試辦現場創作，將一併公告試辦類組、簡章、時間、地點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（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）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學務處 收文:115/06/11



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